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明环罚字〔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53HYG81X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五路83号第四车间A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高丽娟

[]环境违法一案, 经我局现场调查, 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11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 [] [] 进行执法检查。你公司原料贮存车间配套有两套“生物过滤净化”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 1. 你公司原料贮存车间堆放有生产原料, 堆放的原料产生恶臭, 配套的两套“生物过滤净化”废气治理设施均未开启。2. 你公司纯化车间及混料分装车间堆放有生产物料, 堆放的物料均产生恶臭, 纯化车间及混料分装车间内部连通, 均未配套恶臭废气治理设施, 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

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 你公司纯化车间、混料分装车间仍堆放有生产物料, 均未配套恶臭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物料产生



的恶臭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3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现场照片、视频，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佛明环违改字〔2024〕1 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明环罚告字〔2024〕1 号）及 2024 年 1 月 24 日《送达回证》、我局 2024 年 2 月 4 日《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对于你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按照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3.5.1的裁量标准,对你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采取的裁量幅度为:裁量起点为10%;行为表现形式为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裁量权重为10%;排污情况为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为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为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5天以上,裁量权重为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为0%;配合调查,裁量权重为0%;综上,裁量百分值总和为35%。按照“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的计算方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

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